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拟订全县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计划。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依法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全县各类市场生产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监督管理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监督管理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其网络体系建设工作，指导石泉县消费者保护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4. 负责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依据授权负责全县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负责全县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非法直销和传销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行动。

5.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贯彻执行实施质量发展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参与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6.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纤维及其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落实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7.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工作。

8.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健全协调联动机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督查检查各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考核评价。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拟订县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立覆盖食品生产、

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组织落实食品安全检查制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防控工作。监督管理特殊食品和食盐质量安全。

10.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组织实施量值传递强制检定以及计量校准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质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1.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依法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市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品条码和标识管理工作。

12.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和规范认证市场、认证检测领域技术机构。协调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监督规范认证认可及检验检测市场与活动，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3. 贯彻国家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负责药品生产、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备案、许可、检查，以及化妆品经营使用和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14. 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指导承担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纠纷调处等工作，监督管理商标印制企业。负责指导乡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15.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比国际提高国内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县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改革、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推行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压缩企业开办、注销的程序和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按权限逐步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等审批事项取消或者改为备案。对化妆品新原料实行分类管理，高风险的实行许

可管理，低风险的实行备案管理。不断促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药品安全、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推进追溯体系建设，严惩违法违规行爲，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和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规范专利和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加强知识产权诚信体系建设。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投诉、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等投诉举报平台，优化发挥平台功能作用。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系统，汇聚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信息，提高社会知识产权保护和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19.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经贸局职责分工。县经济贸易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县经济贸易局为县级食盐主管部门，负责全县食盐专营行业管理，制定盐业产业政策，组织落实国家储备盐制度和食盐供应应急管理。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督、协调食盐行政执法工作。

（2）与县公安局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3）与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职责分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的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和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县林业局负责可食林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的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可食林产品进入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等流通企业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林业等

部门和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4）与县卫生健康局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县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卫生健康局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5）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管理监察大队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广场等公共场所设摊经营、无证经营的各类食品摊贩的监管执法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定点设置的生产经营户的商品（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应加强信息通报和联合执法。

（6）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有关责任分工。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审定的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仍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有政办股、法规宣传股、市场秩序及商标广告监督管理股、质量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化妆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监督管理股、注册登记股。

根据省、市司法所体制机制改革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和实际工作需要,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县委编委会议研究同意,将县委政法委使用的 10 名司法专项编制划归县司法局;从全县调剂 10 名行政编制划给县委政法委使用,其中:从县纪委监委机关划转行政编制 3 名,从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各划转行政编制 1 名,从县市场监管局划转行政编制 2 名,划转待分配行政编制 2 名。

编制调整后,县司法局司法专项编制 41 名,县委政法委行政编制 10 名,县纪委监委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县委办行政编制 16 名,县政府办行政编制 17 名,县委组织部行政编制 16 名,县市场监管局行政编制 13 名(《中共石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委政法委等部门编制的通知》(石编办发(2020)3 号))。

2、石泉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与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局队合一”体制,人、财、物由石泉县市场的管理局统一管理,副科级规格,编制控制数 33 名,大队长 1 名,副大队长 3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中共石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泉县四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整合组建方案》的通知》(石编发(2020)4 号))

3、根据《中共石泉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从部分县级事业单位调减事业编制的通知》，从县市场监管局下属的县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调减编制2名。调减后，县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事业编制14名（石编发（2021）16号）。

根据中共石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为县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调剂9名事业编制的通知》（石编办发（2022）11号），从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调减9名事业编制；编制调减后，县食品药品和质量技术检验检测中心事业编制23名，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事业编制24名。

4、根据中共石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石泉县四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整合组建方案》的通知》，将石泉县11个镇政府内设的市场监管所，调整为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派出机构，名称统一为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XX市场监管所，副科级规格，总编制控制数43名，其中城关6名、池河5名、后柳5名、熨斗5名、喜河4名、饶峰3名、曾溪3名、两河3名、中池3名、迎丰3名、云雾山3名（石泉县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市场监管所编制控制数总量内作适当调整），副科级领导职数各1名，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和管理为主，建立健全纳入镇统一指挥协调的工作机制，其主要负责人考核任免应征求镇党委意见（石编发（2020）4号）。

二、工作任务

2023 年是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全县市场监管工作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县两会、市委五届四次全会、县委十六届五次全会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把握“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工作总思路和“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国、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围绕高质量项目推进年、营商环境突破年、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按照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工作要求，统筹“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为建设“美好石泉”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1. 落实稳企帮扶力度。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包联企业，向食品生产企业派驻指导员、为食品生产企业做好证前服务、计量自我承诺等，通过提前介入、服务前移等措施，助力企业发展。持续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全覆盖，规范信用修复。深化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规范学法考法免罚制度，规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健全审查机构，完善审查机制，严格审查标准，强化能力建设和清理审查，切实清

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

3. 深化涉企收费整治。广泛宣传价费政策，推进涉企收费事项公开透明，以行政审批中介、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水电气暖行业、商业银行等领域收费为重点，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保障惠企政策落实到位。

（二）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

4. 全力维护食品安全。一是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落细，强化食品安全治理，强化督导检查 and 评议考核，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并取得明显成效；积极推进石泉老街旅游景区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规范化建设。二是强化源头治理，健全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追溯机制，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筑牢食品安全第一道防线。三是守牢守好底线，落实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推进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强化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监管、专项整治和风险隐患排查，落实风险隐患闭环管理；加强学校食品安全及周边市场监督检查，加大部门联合执法力度。四是完善风险预警，完善监督抽检机制，加强食品安全靶向性抽检，持续开展“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全面完成年度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规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强化抽检数据分析和运用。持续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工作，不断扩大平台监管覆盖范围，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

演练处置培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全力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五是推进社会共治，强化食药安委、食药安办牵头协调作用，发挥食药安委成员单位作用，深化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机制，加强食品安全、反餐饮浪费宣传教育培训，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和餐饮浪费违规行为。

5. 切实保障药械化安全。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高标准推进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试点县工作，打造石泉药品监管特色和亮点，力争顺利通过省局验收。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程”，持续加强疫苗、中药饮片、儿童化妆品、核酸检测试剂、血液制品、医疗美容等专项整治，加强执业药师监督管理；持续加强新冠病毒治疗药物、检测试剂、口罩等质量监管。综合运用专项检查、日常抽查、飞行检查等，全面分析研判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流通环节安全风险，及时处置风险，提升监管靶向性，严厉打击药械化违法经营行为。扎实做好药品抽检、不良反应监测，积极做好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准备。

6. 防范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形势分析研判，突出隐患排查化解、闭环管理，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完善动态监管机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精准掌握情况。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商超、医院、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力度；开展城镇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小型锅炉、场内专用车辆以及未经登记违法使用特种设备等专项整治。强化重大活动特种设备服务保障，提升特种设备应急能力，完善特种设备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压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推动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7. 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建立重点产品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查，全力做好学生用品、儿童产品、建筑装饰、电动车、家用电器、燃气具等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加大涉及安全、健康、环保、防疫用品以及消费者关注度高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完善不合格品处置工作；强化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制定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标准化、知识产权战略

8. 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结合实际制定《质量强县实施方案》，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落实质量工作考核机制，更好发挥考核导向作用。推进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企业积极申报省、市质量奖评审；指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激发企业发展内生动力，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强化服务质量监测，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加强质量宣传，增强全民质量意识。加大认证认可知识宣传，积极指导企业做好有机产品认证；推进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提高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能力，严厉打击出具虚假、不实检验检测报告违法行为。

9. 全面深化标准化战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

要》，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逐步推进政务服务、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标准全覆盖，制订完善富硒食品、特色产业、新型产业标准体系，引导支持优势企业争做标准“领跑者”，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深化计量惠民，提供计量检测，普及计量知识。巩固国家级石泉县农村综合改革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标准化试点项目、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标准化试点项目成果。

10. 推进知识产权战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推进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深入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支持市场主体科技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积极推进“石泉食美”区域品牌注册。帮扶指导企业拓宽知识产权融资渠道，助推企业实现知识产权价值。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深化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调解机制，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化解能力。

（四）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加强综合治理

11. 规范执法管理。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完善案件管理制度，深化案件受理、登记、分办、备案、报告、审核和重大案件集体会商等机制，完善日常监管、检验检测、消费维权同执法办案有序衔接。落实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免于处罚等制度，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权。强化法制宣传教育，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八五”普法工作，丰富法治宣传活动载体，办好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现场会，发挥国家

药监局药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作用，打造石泉法治宣传品牌，高质量完成法治政府创建工作任务。

12. 加强竞争执法力度。落实国家总局、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紧紧围绕社会关切和群众关注热点，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依法查处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线索排查与核查，协助省、市局开展反垄断调查。规范直销打击传销，持续巩固无传销城市创建成果。

13. 加强价格、网络平台、广告监管。一是强化民生领域、医疗、教育、停车、物业、旅游、涉疫药械等价格监管，引导规范明码标价。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段价格监测、监管，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二是强化网络交易监管执法，加强法规宣传和行政指导，对电商主体进行合规教育，压实平台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信息核验登记、身份信息报送、显著位置标记、定期检查监控等主体责任。加大对利用互联网从事电子商务、餐饮、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推动交易环境持续向好。三是加大广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通过日常检查、集中培训、提醒告诫、行政指导等形式规范广告市场。加大对校外培训、中高考、食品安全、医疗美容、金融、房地产、政治敏感性等问题等广告乱象的整治；加强对户外广告、新媒体广告监测力度，规范公益广告发布。

14. 强化重点领域执法。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投诉较多、危害大、监管风险大的

重点领域，主动发现案件线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提高案件查办的数量和质量，集中曝光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深化重点治理，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扫黑除恶、长江禁捕、环境保护、未成年保护、非法集资、扫黄打非等专项整治工作。

15. 强化消费维权。围绕“提振消费信心”年主题，认真组织开展“3·15”宣传活动，加强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提升群众依法维权意识和经营者诚信经营意识，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深化12315、12345、书记民情三本账、检察建议书办理，及时化解消费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研判，及时发布消费警示信息；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推进线下实体店七日无理由退货。积极应对职业打假人投诉举报牟利乱象，强化部门协作，推进职业打假恶意索赔综合治理。

（六）加强党的领导，筑牢市场监管发展基础

16.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市场监管工作始终，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抓实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扎实抓好“小个专”党建工作，推动党建与市

场监管工作深度融合。

17. 全面深化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廉政教育，加强廉政风险点防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好第一种形态，积极支持派驻纪检组监督履职，抓好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抓好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强化狠抓落实工作清单管理，深入推进三色督办等机制，将“勤、快、严、实、精、细、廉”落实在岗位上、工作中。

18. 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严格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密防范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隐患，加强舆情监测、内部微信公众号、QQ 工作群管理，抓好新闻宣传、政务信息和市场监管信息汇编工作，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和学习计划，抓好党组中心组学习。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丰富志愿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先进典型，传递正能量。

19. 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认真落实“导师护航”计划，强化年轻干部教育培养，做好年轻干部“传帮带”，积极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上级部门跟班学习、到急难险重岗位进行锻炼，不断提升年轻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抓好全员业务培训，充分利用“市场监管大讲堂”、网络培训等，提升干部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业务能力。着力加强药品、特种设备、计量等专业和技术人才培养和引进，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让干部有盼头、有奔头、有劲头。

20. 推进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抓好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办公用房、业务用房、执法装备和检测设备配置，规范标识标牌，规范业务运行、内部管理，推动工作上下一致、政令畅通、规范高效、有序运转，以规范化引领，全面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三、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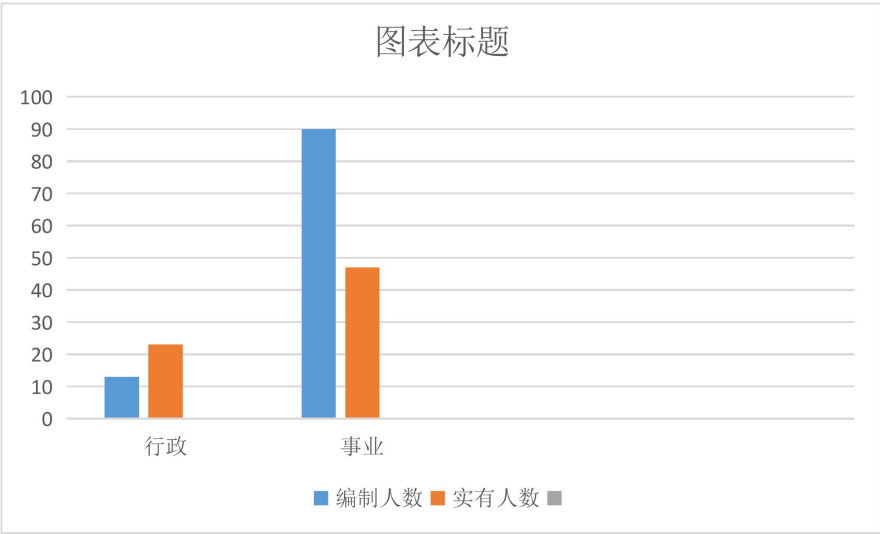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0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本级（机关）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0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事业编制 90 人；实有人员 70 人，其中行政 23 人、事业 47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07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较上年增加 108.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二是增加了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收入；本部门当年预算支出 107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7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增加了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107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7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二是增加了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收入；本部门当年财政拨款支出 1070.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70.81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二是增加了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70.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5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收入；二是增加了食品药品监管项目收入。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0.81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801）805.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40.21 万元，原因是将基础绩效奖纳入行政（事业）人员工资；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3802）21.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 万元，原因是调整了专项支出项目功能科目分类；

（3）食品安全监管（2013816）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 万元，原因是调整了基层食品安全协管员报酬支出项目功能科目分类；

（4）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95.4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9 万元，原因是本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调整；

（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4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7 万元，原因是调整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功能科目分类；

（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54.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2 万元，原因是本年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有调整；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0.81 万元，其

中：工资福利支出（301）919.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66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44.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4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食品监管专项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98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资本性支出（3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增加食品监管资产购置支出。

（2）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0.81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919.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7.66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44.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4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食品监管专项经费；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5 万元，较上年增加 5 万元，原因是增加食品监管资产购置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98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7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25%），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开支要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 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小轿车 3 辆、越野车 1 辆、食品快检车 1 辆、巡逻电瓶车 4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0.81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92.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将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公务交通补贴列为其他交通费用、作为办公经费。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2. 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 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由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4.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2023年部门（单位）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单位）名称：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报表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表2	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表3	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表4	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6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7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表8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表9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
表10	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表11	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表12	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1. 封面和目录的格式不得随意改变。
2. 公开空表一定要在目录说明理由。
3. 对于“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资金支出表”，市县可根据实际预算编制批复情况统一要求，如确定公开，则在模板中相应增加该表。

表1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部门预算	10708127.00	一、部门预算	10708127.00	一、部门预算	10708127.00	一、部门预算	10708127.00
2	1、财政拨款	10708127.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6496.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0030127.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191727.00
3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08127.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9083727.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600.00
4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6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000.00
5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7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78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3、事业收入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10800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98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00
1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10、卫生健康支出	540651.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6、其他收入	0.00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5000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33	本年收入合计	10708127.00	本年支出合计	10708127.00	本年支出合计	10708127.00	本年支出合计	10708127.00
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5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0.00
36	上年结转	0.00						
37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0.00						
38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0.00						
39								
40	收入总计	10708127.00	支出总计	10708127.00	支出总计	10708127.00	支出总计	10708127.00

表3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部门预算									
			合计	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 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对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上年实户 资金余额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小计	其中：专项资金 列入部门预算的 项目							
1		合计	10708127	10708127	0	0	0	0	0	0	0	0
2	116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08127	10708127	0	0	0	0	0	0	0	0
3	116001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708127	10708127	0	0	0	0	0	0	0	0

表4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财政拨款	10708127.00	一、财政拨款	10708127.00	一、财政拨款	10708127.00	一、财政拨款	10708127.00
2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708127.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6496.00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0030127.00	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9191727.00
3	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0.00	2、外交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9083727.00	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600.00
4	2、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600.00	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000.00
5	收入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00	4、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6			5、教育支出	0.00	(4)资本性支出	0.00	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7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678000.00	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8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1)工资福利支出	108000.00	7、对企业补助	0.00
9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980.00	(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0000.00	8、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1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0.00	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00
11			10、卫生健康支出	540651.00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0、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2			11、节能环保支出	0.00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11、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3			12、城乡社区支出	0.00	(6)资本性支出	50000.00	12、债务还本支出	0.00
14			13、农林水支出	0.00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13、转移性支出	0.00
15			14、交通运输支出	0.00	(8)对企业补助	0.00	14、预备费及预留	0.00
16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5、其他支出	0.00
17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0)其他支出	0.00		
18			17、金融支出	0.00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19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20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1			20、住房保障支出	0.00				
22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3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4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25			24、预备费	0.00				
26			25、其他支出	0.00				
27			26、转移性支出	0.00				
28			27、债务还本支出	0.00				
29			28、债务付息支出	0.00				
30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31								
32	本年收入合计	10708127.00	本年支出合计	10708127.00	本年支出合计	10708127.00	本年支出合计	10708127.00
33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结转下年	0.00
34								
35								
36								
37	收入总计	10708127.00	支出总计	10708127.00	支出总计	10708127.00	支出总计	10708127.00

表5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0708127	9480327	549800	6780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36496	7508696	549800	6780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36496	7508696	549800	6780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8058496	7508696	549800	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8000	0	0	218000	
6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60000	0	0	460000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980	1430980	0	0	
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980	1430980	0	0	
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987	953987	0	0	
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993	476993	0	0	
1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651	540651	0	0	
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651	540651	0	0	
1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651	540651	0	0	

表6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0708127	9480327	549800	6780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91727	9083727	0	10800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29829	3529829	0	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4626	2304626	0	0	
5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492	534492	0	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53987	953987	0	0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6993	476993	0	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0651	540651	0	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8219	58219	0	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84930	684930	0	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8000	0	0	10800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6600	376800	549800	520000	
1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90000	0	0	190000	
14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000	0	0	120000	
15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20000	0	0	20000	
1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	0	20000	0	
17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	0	60000	0	
1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	0	20000	40000	
19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40000	0	20000	2000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000	0	40000	0	
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60000	0	0	60000	
2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5310	0	135310	0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	0	120000	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76800	376800	0	0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490	0	134490	70000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	19800	0	0	
2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800	19800	0	0	
28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	0	0	50000	
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50000	0	0	50000	

表7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0030127	9480327	549800	
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58496	7508696	549800	
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058496	7508696	549800	
4	2013801	行政运行	8058496	7508696	549800	
5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0	0	
6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0	0	0	
7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0	0	0	
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0980	1430980	0	
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0980	1430980	0	
1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3987	953987	0	
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6993	476993	0	
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0651	540651	0	
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0651	540651	0	
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40651	540651	0	

表8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部门经济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1		合计			10030127	9480327	549800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83727	9083727	0	
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529829	3529829	0	
4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04626	2304626	0	
5	30107	绩效工资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492	534492	0	
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53987	953987	0	
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76993	476993	0	
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40651	540651	0	
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8219	58219	0	
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684930	684930	0	
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0	0	
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6600	376800	549800	
13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	0	0	
14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0	0	0	
15	30203	咨询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	0	0	
16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	0	20000	
17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60000	0	60000	
1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	0	20000	
19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00	0	20000	
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40000	0	40000	
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0	0	0	
2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5310	0	135310	
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00	0	120000	
2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76800	376800	0	
2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4490	0	134490	
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00	19800	0	
27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800	19800	0	
28	310	资本性支出			0	0	0	
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306	设备购置	0	0	0	

表9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1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0.00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0.00
2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0.00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0.00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0.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五、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0.00
6			六、农林水支出	0.00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0.00	六、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7			七、交通运输支出	0.00	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七、对企业补助	0.00
8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9			九、金融支出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10			十、其他支出	0.00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0.00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11			十一、转移性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12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13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十三、转移性支出	0.00
14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对企业补助	0.00	十四、预备费及预留	0.00
15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十五、其他支出	0.00
16					其他支出	0.00		
17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18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19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20								
21	本年收入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本年支出合计	0.00

表10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1		合计	678000	
2	116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78000	
3	116001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78000	
4		专用项目	678000	
5		安全监管专项	460000	
6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	460000	按辖区15.32万常驻人口每人3元测算，共需46万元。
7		部门履职专项业务费	110000	
8		11镇市场监管所工作经费	110000	继续围绕“1533”工作思路，把握好底线与主线、监管与服务、监管与执法的关系，强化我所队伍建设、规范内部管理、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9		政府购买服务专项	108000	
10		劳务派遣经费	108000	2023年劳务派遣人员

表11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illegible]

表12

2023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表（不含上年结转）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年									2023年									增减变化情况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合计	170000	170000		50000	120000		120000		160000	160000	0	40000	120000	0	120000	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2	116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000	170000		50000	120000		120000		160000	160000	0	40000	120000	0	120000	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3	116001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70000	170000		50000	120000		120000		160000	160000	0	40000	120000	0	120000	0	0	-10000	-10000		-10000	0		0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劳务派遣经费		
主管部门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	
			其中：财政拨款	1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弥补日常监管队伍存在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人员总量严重不足、培训学习不够、执法办案能力不强的突出问题； 目标2：加强队伍建设，围绕“1533”工作思路，把握好底线与主线、监管与服务、监管与执法的关系，强化队伍建设，规范内部管理，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精准发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推动市场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3名	
		质量指标	弥补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人员总量不足	基本满足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时间	2023年度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经费	10.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履职尽责、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	提升监管效能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内部管理，优化服务质量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11镇市场监管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	
			其中：财政拨款	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落实“四个最严”、守牢安全底线，重点围绕与百姓密切相关相关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相关单位的日常监管； 目标2、规范农村集体用餐事前报备制度；严格农村红白喜事等集体用餐报备制度，由村（社区）协管员、市场监管所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 目标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加大法律法规的宣传和相关知识的普及，提供从业人员素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级市场监管所	11个	
		质量指标	农村集体用餐报备	95%以上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镇所工作经费	1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安全意识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表13

部门预算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		
		其中: 财政拨款		4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 加大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筹力度, 完善食品药品考评机制, 建立健全约谈、通报和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机制; 目标2: 完善食品药品应急预案, 积极开展应急演练, 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目标3: 深化食品药品抽检, 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 目标4: 深入推进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 加强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监管, 铅华进口冷链食品监管, 督促进口冷链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切实落实“三专、三证、四不”要求, 保证每批次冷链食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质量可控; 目标5: 贯彻落实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意见精神, 持续深化‘药品安全放心工程’, 加强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管, 严防不合格药品器械流入市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单/册、宣传品		两万余份	
			制作 餐饮星级评定牌匾		20个	
			公勺公筷、文明餐桌标识		分别不少于2000份和500份	
			全年组织监管人员培训		线上线下不少于8次	
			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		不少于8次	
			联合教体定期开展青少年药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6场次	
			开展食品药品宣教活动		不少于4场次	
		质量指标	培训班及宣传活动按计划完成		影像资料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根据实际考核办法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时间		2023年	
		成本指标	按辖区15.32万常住人口每人3元测算		4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效能		稳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水平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对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知晓率		稳步提高	
			服务对象对食品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90%以上	

注: 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3、市县扶贫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必须公开。
4、市县部门也应公开。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石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县市场监管局人员保障费	910.35	910.35	
	任务2	县市场监管局机关运行费	92.66	92.66	
	任务3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67.8	67.8	
	金额合计		1070.81	1070.81	
年度 总体 目标	目标1：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落实稳企帮扶力度，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深化涉企收费整治； 目标2：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全力维护食品安全，切实保障药械化安全，防范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强化工业产品质量监管 目标3：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标准化、知识产权战略：深入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全面深化标准化战略，推进知识产权战略； 目标4：规范综合行政执法，加强综合治理：规范执法管理，加强竞争执法力度，加强价格、网络平台、广告监管，强化重点领域执法，强化消费维权。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市场监管大讲堂”		≥16次
			全年受理各类投诉举报		≥600起
			召开专题工作会议		≥18次
		质量指标	健全食品“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追溯机制		筑牢防线
			深入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		守好底线
		时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进度		≥90%
			重点工资办结率		大于等于90%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
			项目支出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良好
			确保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坚决守稳市场安全底线		良好
			履职尽责，提升监管效能		良好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保障正常运转和执行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努力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		稳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注：1、年度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部门应公开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